

702 台南市南區新孝路191號3樓

報告編號：AVA24503331

報告日期：2024/05/21



產品名稱：清茶
樣品包裝：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常溫/1件
產品型號：—
產品批號：—
申請廠商：翰林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702台南市南區新孝路191號3樓/06-2919758#203/郭秀惠
生產或供應廠商：—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2024/05/15
測試日期：2024/05/15
委託測試項目：農藥定量分析

測試方法1. ① 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537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MOHWP0055.05)

測試方法2. ① 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71902338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二)(MOHWP0054.04)

測試結果：本樣品檢測如附錄所列之410項農藥 &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詳附錄)，其檢出項目見下頁。

陳坤隆

陳坤隆 / 副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食品實驗室-高雄
FOOD LAB-KAOHSIUNG
測試報告
Test Report

Page: 2 of 10

702 台南市南區新孝路191號3樓

報告編號： AVA24503331

報告日期： 2024/05/21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ppm	定量極限 ppm	台灣容許量 ppm	日本容許量 ppm
克凡派	Chlorfenapyr	方法1	0.07	0.05	2.0	40
賽洛寧	λ-Cyhalothrin	方法1	0.05	0.03	2.0	15
達特南	Dinotefuran	方法1	0.33	0.05	10.0	25
護賽寧	Flucythrinate	方法1	0.34	0.05	10.0	20
脫芬瑞	Tolfenpyrad	方法1	0.11	0.05	10.0	30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10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結果若大於定量極限則匯整上表中，若低於定量極限則以“未檢出”表示，本次檢測項目及定量極限分別詳列於附錄中。
4. 備註“*”處指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如有修正檢驗方法，依最新公告者為準。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方法1. 不適用Ⅲ類(乾燥之茶類、蔬果類、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等色素含量高之檢體)中免扶克、nitenpyram及派滅淨之檢驗。
7. 台灣安全容許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3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31300473號令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法規限值。
8. 日本安全容許量標準值係依據食品に残留する農薬の限量一覽表(令和6年03月15日)之法規限值。
9.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410項農藥、二硫代胺基甲酰胺)由SGS食品實驗室-台中執行(AB024500303)，為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